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	2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評分項目	4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4
肆、榜單公告	4
伍、報到	4
陸、申訴	4
柒、其他	5
捌、報名流程	6
◆技專校院聯合會	6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7
 附錄一 特種生身分法規一覽表	10
附錄二 交通資訊	11
 附表一 技專校院聯合會一考生報名表	12
附表二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一報名表	13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	14
附表四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15
附表五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6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八 申訴申請表	19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起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止 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或現場報名	1.線上報名登錄：請擇一登錄即可。 (1)技專校院聯合會：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2)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xm/homepage/floginA.aspx。 2.報名繳交文件： (1)報名表（附表一或附表二）。 (2)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三）。 (3)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表四）。 (4)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 (5)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6)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後需繳交新臺幣 2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u>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u>（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 <u>※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u> 請將報名文件<u>限時掛號</u>寄至本校『士林校區』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9：00 起 15：00 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聯絡電話：(02) 2810-9999轉2101~2105、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0、221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壹、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依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辦理）：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十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一、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能於114學年度開學日以前退伍、解除召集者，不得報考。若發現偽造及隱瞞現役軍人身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現役軍人於報名截止日【114年6月16日（星期一）】前，因未能繳驗退伍令影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者，繳費後不得要求補驗退伍令而更改為退伍軍人之特種生身分，享受加分優待。

四、依據108年7月26日修正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15條之規定：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五、依據110年1月22日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之規定外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成績採計項目

系/科 (上課校區)	身分別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 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優秀 子女	政府派外 子女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士林校區)	23	1	1	1	1	1	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淡水校區)	30	1	1	1	1	1	1
評分項目	一、書面審查資料 90%。 二、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10%。						
同分比序	一、書面審查資料。 二、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參、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 二、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肆、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伍、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陸、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八）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柒、其他

- 一、未參加 114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具有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參加；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能選擇一種特種生身分報名。
- 三、參加本招生管道報考兩校系以上者，如均獲錄取，錄取生僅能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得異議。
- 四、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在參加本招生管道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得異議。
- 六、凡參加本招生管道之考生，即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含紙本或電子檔案），以本校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 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八、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九、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捌、報名流程：報名方式有「技專校院聯合會」、「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請擇一登錄即可。

◆技專校院聯合會

一、請至技專校院聯合會首頁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點選「考生報名系統」，流程如下圖。



- 二、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請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後，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2apply@ntut.edu.tw 或傳真至技專校院聯合會審查，並註明考生姓名，未於報名時間內登錄身分並審查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技專校院聯合會會於收到 E-mail 或傳真 1 小時內，審查完成並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考生。考生應於通過身分審查後，再「選報系組學程」，報名費始得優惠。
- 三、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報名資料如有誤植，請至下載專區填寫「個人資料變更申請表」，填妥後 E-mail 至 2apply@ntut.edu.tw 提出申請。

◆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立即報名」。



二、點選「註冊」。

招生報名系統

*，第一次登入時請直接按【註冊】鈕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再登入進行報名作業。

*，註冊後登入時帳號請輸入身份證字號，密碼請輸入您設定的密碼即可。

帳 號：

密 碼：

登入

註冊

放棄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報名註冊

帳號		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最高學歷	博士 ▾		校名/同等學力	
畢(肄)業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畢業 ▾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

送出 放棄

四、「大頭照及身分證證件上傳」→「報名申請」→「報名種類」→「申請」，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申請	證件上傳	←大頭照及身分證點此上傳
就讀獎勵金	報名種類	114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
成績查詢		申請 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林小美)		

五、請點選『報考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報名資料 關閉視窗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林小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Z123456789	性別	女
電話	28109999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報名費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身障、行動不便 服務申請			
報考系/科	1. ▼		
特種身分加分	▼ 二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日間部) 二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日間部)		

特種生身分法規一覽表

身分別	依據辦法
原住民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僑生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蒙藏生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境外優秀人才子女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政府派外子女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其他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註： 1.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2.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交通資訊

一、淡水校區

- (一)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 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二、士林校區

- (一) 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 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 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 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轉乘 2 號公車。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 考生報名表

報名序號：

考生編號：

報名學校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報名系/科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號碼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				
	一般學歷	年 月			
	同等學力	年 月取得			
	報考年資	年 月 日－【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日期】＝ 年 月			
二技統測准考證號碼					
二技統測成績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是否持有技術士證照				是否持有競賽資料	
報名身分別					
繳費註記			兵役情形		
是否為身心障礙考生			考場協助	(請參考各校簡章之規定辦理)	
本頁請於技專校院聯合會系統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考生簽名	1.本人已詳細閱讀 11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u>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日間部)</u>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u>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日間部)</u>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及自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考生簽名：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家用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		年 齡		
聯 絡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畢 (肄) 業校名				
	學 制				
	學 歷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 (肄) 業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中 低 / 低 收 入 戶 證 號					報名資料： ☐ 報名表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報名費
身心殘障、行動不便服務申請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學校內部使用。 2. 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力)文件，驗正本繳影本，作為資格查證。 3. 如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報考系/科志願表

報考系/科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改名者請黏貼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學制與系/科：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三項擇一繳交：

☐ 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 四、【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 五、【報名費】。

六、【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810-2170，聯絡電話：（02）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二週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